

株卫_医_〔2025〕_041_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株洲阳光驾驶员体检站：

你单位2025年4月29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医疗机构执业登记(变更)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有效期贰年。

